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中科通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围绕于通信全产业链开展股权投资与并购，协助公司推进战略布局与产业整合，搭建完整的通信服务生态，主要投资领域为移动通信、军事通信、专网通信和光通信，物联网、智慧城市、大数据等。依据稳健原则，重点选择持续盈利能力稳定或中长期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投资对象进行投资。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业务链的拓展和产业整合，可以帮助公司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的良性互补，可以帮助公司实现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基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敏珊_____

龚书喜_____

朱辉煌_____

年 月 日